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富士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勝翔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家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常紘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